采购合同

甲方（需方）：苏州市相城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润元路润益巷润南大厦 C 区

联系电话：0512-66108038

乙方（供方）：江苏中设集团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惠山区堰桥街道漳盛路 18

联系人：刘泽

联系电话：0510-85128988

根据本次项目编号 JSZC-320507-SWGC-C2026-0102 号采购文件及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和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成交的 相城区 2026 年农村公路路况检测项目 的采购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一）乙方负责 相城区 2026 年农村公路路况检测项目 服务工作。

服务时间 2026 年___月___日-2026 年 11 月 30 日（暂定，服务时间以实际情况为准）。

（二）本合同由以下文件组成

1.本合同书；

2.合同书签署后各方以书面形式确认的补充协议、会议纪要等；

3.磋商采购文件及其附件（如有）；

4.成交通知书；

5.乙方在磋商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6.乙方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7.其他合同技术附件。

双方有关本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协议条款的组成部分。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上文件内容发生冲突的，以标准较高的为准，其次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三）本项目乙方委派的项目组人员：详见合同附件。

二、合同价款及付款步骤：

1.合同价款：乙方成交价为人民币（大写）捌拾柒万元整，（小写）¥870000.00。包括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所需要的人工费（包括人员工资、社保、保险、各种劳保与福利等）、设备工具的使用费、食宿费、交通差旅费、耗材、安全生产、技术支持与培训等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投标人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所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付款方式：

2.1 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作为项目预付款，在收到检测报告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30%，验收（考核）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70%，余款在验收（考核）合格后 1 年内付清。（按实际工作量结算）

2.2 甲方每次在收到乙方的合格发票后付款。

2.3 乙方收款账号：

账户名：江苏中设集团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账号：1103021109200655924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

三、服务内容

本次路况检测项目包含相城区境内农村公路 709.641kM(县道 260.325 公里、乡道 300.804 公里、村道 148.512 公里)。

本项目为对苏州市相城区 2025 年度农村公路路况进行检测评定，根据相关规定，按照检测频率进行相关试验检测工作；具体检测项目为路面损坏（PCI）、路面平整度（RQI）路基（SCI）、沿线设施(TCI)指标，检测频率分别为：路面损坏（PCI）半年一次，路面平整度（RQI）路基（SCI）沿线设施(TCI)一年一次。根据检测结果配合上级部门提交路况检测合格的各项材料，并完善农村公路一路一档资料整理。完成约 60km 公路地下空洞雷达探测。

2026 年县乡村道网规划线路电子地图采集及内业数据资料整理，包含县道、乡道、村道按照规划路网进行外业电子地图采集，内业整理线路、桥梁及其他资料，对接乡镇板块及时更新线路数据，审核及修改电子地图错误，对照电子地图完善桥梁 CBMS 系统，互改完成上级部门要求，完成电子地图上报，并形成成果

报告，做好交通运输部统计年报统计工作，完成汇总上报。

四、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甲方单位应为检测单位查找全部线路的相关资料提供协调和帮助。

2.甲方单位提供检测条件。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单位应在许诺的期限内为甲方提供试验检测结果，并提供正式报告五份。

2.乙方单位保证采用《江苏省农村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试行稿）规定的检测方法和仪器设备进行检测。

3.乙方单位应保证检测结果真实可靠，并对所做的检测项目及向甲方提供的检测报告负责。

4.乙方单位承担试验检测过程中所需的仪器设备、交通工具。

5.乙方负责相关道路交通安全保障和现场检测人员的安全教育，在检测过程中如现场检测人员违反相关规定引起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负责。

四、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五、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六、转让和分包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政府采购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及分包。

2.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七、合同的解除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八、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同时须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十、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十一、附则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方各执二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一份，采购代理机构 份。

甲方：

（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签约日期：2026年 1月20 日

乙方：

（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